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2021〕18号

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 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

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建筑平台”）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企业可自主填报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通过后台审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申报核准，实现不见面审批。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面使用智慧建筑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数据库的保密和安全机制，原云浮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历史数据信息不再迁移至智慧建筑平台，原已办理诚信手册的企业均需通过智慧建筑平台重新填报信用信息。

二、企业可通过登录智慧建筑平台或云浮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www.yunfu.gov.cn/zjj/>）“智慧建筑平台”专栏进行认证注册，自行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上传材料（PDF 或图片格式）；具体操作指南可通过智慧建筑平台下载；主管部门通过智慧建筑平台进行不见面审批；企业可通过智慧建筑平台查询办理情况，自行下载、打印办理结果（含二维码，企业信用信息以扫码获取的信息为准）。

三、自 10 月 1 日起云浮市住建局将统一使用智慧建筑平台进行信用评价并公开发布企业信用信息，新的信用评价发布前，原信用评价等级有效。

四、主管部门在开展招标投标管理、行政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时，应自行登录智慧建筑平台（没有登录权限的，可要求企业登录）对企业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人员登记信息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过渡期内（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需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可提供智慧建筑平台注册、填报相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提供相应信用信息的截图，可视为该企业已按要求办理了信用管理手续，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予以认可。

六、《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登记事项下放云浮市建筑业协会实施工作方案》（云建市〔2019〕20 号）自全面使用智慧建筑平台之日起废止。

业务咨询:

云浮市住建局市场科, 0766-8838773

云城区住建局市场股, 0766-8869811

云安区住建局市场股, 0766-8638861

郁南县住建局建工股, 0766-7339555

新兴县住建局建工股, 0766-2976208

罗定市住建局市场股, 0766-3882762

新区公建局建设科, 0766-8288163

技术咨询: 苏鹏远 18202739175 (微信同号)

崔乃元 18031795063 (微信同号)

